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粤财教〔2017〕23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教育局，顺德区财税局、教育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落实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1号）等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反映。



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从2017年起,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寄宿学生实施生活费补助。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落实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义务教育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

第三条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用于补助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和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的在学期间生活费开支。

第四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应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是:帮助我省义务教育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第二章 管理分工

第六条 省教育厅职责：负责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负责指导并督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好补助资金的申请和发放等工作，拟定资金安排方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等。

第七条 省财政厅职责：负责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负责审核省教育厅报送的资金安排方案，审核资金申请，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等。

第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职责：组织本地所属学校补助资金预算编制，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配合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九条 市县教育部门职责：指导所辖学校做好补助资金的申请和发放工作，审核受助学生名单，开展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条 学校职责：制定本校生活费补助工作制度，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织生活费补助的申请、审核和发放工作，开展生活费补助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

第三章 补助对象、补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包括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农村义务教育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和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

(一) 根据粤府〔2016〕68号文规定，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以下简称困难寄宿生补助）对象为我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

(二) 根据粤府〔2016〕68号文规定，农村义务教育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以下简称农村困难非寄宿生补助）对象为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和初中的一般困难和比较困难的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元；特殊困难学生的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750元。

(三) 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以下简称民族班寄宿生补助）对象我省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具体包括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3个自治县和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龙门县蓝田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7个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800元、初中每生每年1000元。

各地可在省下达补助名额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扩大

补助面和提高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解决，但不得通过降低补助标准扩大补助面。

第十二条 学生按学年申请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对符合多项资助条件的同一学生，应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资助政策，不同时叠加享受。获得补助后，不再重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同类专项资助。其中，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补助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享受的生活费补助为每人每学年 3000 元，不再重复享受本办法的专项资助。

第十三条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工作具体要求由省教育厅另行发文规定。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四条 省财政按照因素法下达补助资金，每年根据各地核定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人数、农村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人数确定补助资金。每年 11 月底前，省财政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提前通知地级以上市及财政省直管县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各地按学期下达补助资金。每年秋季学期，各地审核批复补助名单后，按受助学生人数和标准及时下达补助资金；每年春季学期，按秋季学期受助学生人数和标准，在开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下达补助资金。

第十六条 学校按学期发放补助资金。学校在收到上级

下达补助资金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上级教育部门审核确定的名单和补助标准发放资金。

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优先采取直接打入学生就餐卡、发放餐券方式发放补助资金，未设立食堂的学校，可采取现金或汇入家长银行帐户的方式发放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用补助资金抵扣欠款或收费。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以下信息：

- （一）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二）补助资金申请指南、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
- （三）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 （四）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
- （五）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涉诉处理情况等；
- （六）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六章 监督和评价

第十八条 各地教育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逐级审核汇总后将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按要求报省

财政厅。

第十九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资助资金，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资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地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8月23日印发
